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3日上午10:00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会议登记办理时间：2019年1月3日上午09:00至2019年1月3日上午09:5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7日，即在权益登记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有表决权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见证律师。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享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8、公证人员宣读公证词。

9、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2、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

3、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

4、本次大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5、本次大会聘请的公证人员。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

（一）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当按“七、授权”中的规定要求，提供相关授权文件。

（二）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加盖本单位公章、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由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代表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

3、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出席会议的个人有权代表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证明文件；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还应按照本公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七、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出席会议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授权起止时间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起止日为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1月2日（均含当日），授权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2日16:00。权益登记日在册的份额持有人均有权进行授权。

（二）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三）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四）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或电话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或电话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该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出席会议的个人有权代表该机构的其他证明文件；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该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出席会议的个人有权代表该机构的其他证明文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